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吴哲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启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的情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灵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灵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独立董事就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李灵简历

李灵，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在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04年至2018年担任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主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